

## 真理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10.24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制訂通過

106.11.07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9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8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07.02 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1.15 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照顧經濟不利學生，落實「愛與服務」之立校精神，並完善經濟不利學生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之取得，增加學生將來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具登記戶籍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之在學學生，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三、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四、原住民學生。

五、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經系所簽奉校長核後文件影本附資格審核申請書一併繳交）

六、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申請必備文件：如簡要說明一覽表

第四條 受理單位：學生事務處。

第五條 補助類別：

一、勤學激勵輔導：

（一）全程參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同一性質之各項學習輔導之課程（含技能學習、實習課程、補救教學等），累計達18小時者，給予勤學激勵金3,000至10,000元整為上限（未達18小時，得依時數按比例給付；超過100小時者得依時數比例增加獎勵金，總額不得超過20,000元）。

（二）參加專業服務學習活動累計滿6小時者，給予獎勵金1,000元整。

（三）為鼓勵住宿學生利用學習時間及學校資源學習，以住宿學生總排名計算，各年級每學期總成績排名前5名（總成績須及格），給予學習獎勵金5,000元；學期成績亦納入管制。

- (四) 專題學習助學金：為鼓勵學生獨自一人在指導老師指導下，進行創作或專題學習報告者，給予 10,000 元補助；若與同學（兩人含以上）共同完成創作或專題學習報告者，給予 5,000 元補助（以申請乙次為限）。
- (五) 賃居生生活補助金：為照顧學生校外租屋生活經濟扶助，使學生安心就學，於在學期間參與學校各類學習（實習、服務等）課程輔導機制，提出租屋證明者（契約書影本）得每人每學期申請校外租屋補助金 2,500 元，最高補助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使學生安心在校學習，如已申請校內外相關租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二、厚植學生學習實力輔導：教科書補助：為減輕學生購書壓力，補助學生購買相關教課書補助經費，一學期申請乙次為限，補助 1000 元為最高上限，餘核實支付。
- 三、圓夢計畫輔導：
- (一) 凡依個別差異與需求，訂定自我學習成長計畫，經系所、導師或行政單位輔導逐步完成者，每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整，每學期以獎勵 3 個月為上限。
- (二) 參加就業輔導活動累計滿 6 小時者，給予獎勵金 1,000 元整。前述活動由校內相關單位彙整納入個案管制輔導，始得列入累計。
- 四、珍愛生命計畫：為照顧特殊教育學生，以個體優勢能力適性發展及認知學習成績為評量標準，故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方式得以兩名校內老師推薦三位學生為學習獎勵資格依據，給予學習獎勵金各 5,000 元，並針對輔導個案持續密切聯繫職業重建中心就業狀況。
- 五、學生專業證照輔導：
- (一)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乙、丙級程度之專業檢定、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最高級 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取得證明文件者，給予通過考照獎勵金，以 3,000 至 10,000 元為上限。（甲級：10,000 元、乙級：6,000 元、丙級：3,000 元）
- (二) 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給予通過考照獎勵金，以 3,000 至 10,000 元為上限。（高級：10,000 元、中級：6,000 元、初級：3,000 元）
- (三) 通過外語檢定（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取得證明文件者，給予獎勵金，以 3,000 至 10,000 元為上限。（高級：10,000 元、中級：6,000 元、初級：3,000 元）

(四) 有關證照類型若無等級區分，則依由學校相關單位區別難、中、易認定之，獎勵原則同前。

(五) 上述檢定類別、程度或級別不同獎勵金均可申請乙次為限；另有關檢定報名費，可全額或依比例給予補助（依考證等級分別補助 5,000 元、2,200 元、1,250 元，若報名費未達最低金額則全額補助），同一學期報考同一檢定考試報名費最多申請兩次為限。

六、 校友清寒獎學金：為減輕經濟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校友清寒獎學金」，統整併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經濟不利學生獎學金。  
本校學生申請校友獎學金者，申請條件依據業管單位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有關學習課程類別不同均可申請，並以同學期乙次為限（延續性質不受此限制）；申請資料經受理單位彙整，審核通過後補助。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學校之捐款提撥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錄取名額、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